

附件

##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2026 年森林防火命令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，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《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6 年森林防火命令》《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6 年森林防火命令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发布如下命令。

**一、明确森林防火期。**2026 年全区森林防火期为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，其中 2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为森林高火险期。

**二、划定森林防火区。**全区所有林地及林地边缘向外 50 米范围内为森林防火区，高火险区域具体由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划定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发布森林火险橙色和红色预警时，区人民政府将发布禁火令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，林区生产经营企业、施工工地应当停止野外动火施工作业。必要时，对高火险区实施封禁管理，除封禁区域内居民和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人员外，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。

**三、严格野外火源管控。**森林防火期内，应当严格遵守野外火源管理有关规定：禁止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；禁止在防火区内吸烟、烧纸、烧香、点烛、煨桑、燃放烟花爆竹、

点放孔明灯、烧蜂、烧山驱兽、电猫狩猎、火把照明、生火取暖、野炊、烧炭、烧荒、烧地边、烧田埂、烧秸秆、烧灰积肥、烧垃圾、户外露营用火等野外用火；禁止林区施工单位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进行焊接、切割、冶炼和违规架设、维修输配电线路及油气管道行为；禁止未经审批、未按操作规程开展炼山造林、烧疫木、点烧隔离带等行为；禁止易诱发森林火灾的其他野外用火行为。确因特殊情况需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，应当向当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并经由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，在指定时间、指定地点、明确现场责任人和采取必要防火措施的前提下实施。各乡（镇）、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，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所有人员和车辆进行防火宣传和检查，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。违反有关规定的，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依法给予相应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四、加强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。**各级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“五周五缘”可燃物清理，建立隐患台账及责任清单，实销号整治。对森林防火区内的重点地段、重点目标，以及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公路、铁路、石油天然气管道、电力和通信设施等，有关责任主体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，清除可（助）燃物，加强动火作业管理和安全检查，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。在 7 级以上强风等异常天气下，

对穿越林区 35 千伏及以下配电线路,应当按照规定果断采取拉闸避险措施。要利用防火宣传月、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和“开学第一课”等系列宣传活动,结合“两出两进”工作,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警示教育,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,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、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,提高预防、避险、自救、互救和减灾能力。

**五、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。**各级各有关部门(单位)要加强森林火险预测预报预警,强化科技赋能,提升火险火情预警、发现、响应和处置能力,发布森林火险预警后,要按照《广元市朝天区森林防灭火应急响应机制》规定,同步启动对应等级的应急响应,严格落实源头防控、气象监测、应急准备、值班值守、督导检查、情况报告等措施。各类扑火队伍要常态化开展实战训练演练,做好扑火准备,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靠前驻防、带装巡护。森林防火期内,区、乡(镇)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部门(单位)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,高火险期按照规定实行联合值守;一旦出现火情,按照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火情信息,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,保护重要设施,在条件具备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,立即采取安全科学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。

**六、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。**各乡(镇)人民政府和区级有关部门(单位)要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、单位领导负责制,结合林长制落实“第一责任人”防控责任,建

立健全乡镇防灭火责任落实机制，构建完善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。要压实属地领导责任、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（个人）主体责任，实行区领导包乡（镇）、乡（镇）领导包村（组）、村（组）干部包户、护林员包山，推广村（居）民防火协作共管机制。各乡（镇）、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根据本地本单位火险等级、火险区划等划分森林防火责任区域，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，实行网格化管理。林区毗邻地区、单位签订联防协议，落实联防联控责任，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。

**七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**各级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督导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和问题，督促限期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区公安分局、区林业局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治火，严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。对发生的森林火灾，按照规定及时查清原因、评估损失和分清责任，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火灾肇事单位、个人和有关责任人责任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当立即拨打报警电话12119-6。